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中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对全州无法接受义务教育和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无业、需要生活照料而家庭无人照料的中度智力、肢体、视力、听力言语和病情较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开展寄宿托养服务，同时开展生活技能训练、康复、教育、工疗（农疗）、文体娱乐、心理疏导、回归社会培训等系列服务；负责对机构内托养人员的监管；参与协助定制残疾人机构托养工作政策；协助基层残疾人机构托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中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延边州精防农疗院）：核定为财政全额拨单位，编制数为 8 名，其中：核定领导职数为 2 名，专业技术 6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13.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55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00.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3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3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0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7 万元，占 22.76%，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 万元，占 6.7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37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8.37 万元，项目支出 232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7 万元，占 22.76%，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6 万元，占 6.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9 万元，占 97.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 万元，占 1%，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4.07 万元，占 1.3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 2、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拨款万元 121.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2020 年 12 月底已得到财政局审核并储备完成。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指从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